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7-02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 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壮勉、曹杰、王丽梅回避本议案表决），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各单位”）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17 年度公司拟为各单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8.5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50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冠”）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2、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飞马”）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3、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国际”）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或

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

4、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

5、同意为控股子公司 Kyen Resources Pte. Ltd.(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恩资源”)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8.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

6、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及其子公司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同意在公司同一控制下、以环保新能源为主业的子公司之间共享上述额度范围内相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同意为参股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启航”)及其全资子公司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在具体实施前述担保事项时,原则上公司应与前海启航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如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份额,前海启航其他股东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不低于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责任。

8、同意为参股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供应链”)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广物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物医疗”)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在具体实施前述担保事项时,原则上公司应与广物供应链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提供担保,如公司提供的担保超过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份额,广物供应链其他股东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不低于按其持股比例计算的担保责任。在上述原则下,公司为广物供应链或广物医疗提供担保的具体操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三种情况:

(1) 由本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由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5% 的担保责任、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承担 30% 的担保责任；

(2) 由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75% 的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30% 的担保责任；

(3) 由本公司及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与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 75%：25% 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30% 的担保责任。

公司本次为各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总额及种类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调剂使用。同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内根据各单位的实际经营需要与有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由于本次担保部分对象为公司关联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0707730Q

公司名称：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浦东牡丹路 60 号 514—515 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3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合冠总资产为 86,211.46 万元，净资产为 11,289.99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786.18 万元，净利润 256.01 万元。

2、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950190K

公司名称：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7 层 080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汕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验、运输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

矿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飞马总资产为 1,697.37 万元，净资产为 1,040.1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634.69 万元，净利润 -232.36 万元。

3、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26369675L

公司名称：北京华油国际物流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101 号院 3 号楼 15 层 1501

法人代表：陈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4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无船承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仓储服务；零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石油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7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运输公司	3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油国际总资产为 20,541.53 万元，净资产为 16,747.4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15.51 万元，净利润-143.11 万元。

4、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海湾道 1 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 15 楼 1504-1506 室

注册资本：港币 11,8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销售和服务等。（注：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申请从事外，香港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飞马香港总资产为 174,740.28 万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净资产为 14,047.0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9,071.59 万元，净利润 40.45 万元。

（2）恺恩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恺恩资源有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

注册地址：#14-03/04, Samsung Hub, 3 Church Street, Singapore 049483

注册资本：美元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销售和服务等。（注：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申请从事外，新加坡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6%
2	FULL YIELD RESOURCES PTE. LTD.	14%
合计	——	100%

5、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34273XK

公司名称：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2708

法人代表：费益昭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

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07 日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项目投资、环保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骏马环保总资产为 89,703.98 万元，净资产为 75,996.7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11.79 万元，净利润 4,930.78 万元。

(2) 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200666633576D

公司名称：大同富乔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大同市南郊区西韩岭乡马辛庄村东

法人代表：吕群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356 万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生活垃圾焚烧热电、生物质热电、光伏发电、污泥处理、污水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废旧物资回收利用等环保项目的投资建设、咨询、设计、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6、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
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3	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总资产为 97,875.71 万元，净资产为 8,126.8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6,218.13 万元，净利润 1,061.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M1605D,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黄晖

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3) 关联关系

前海启航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其董事黄壮勉、董
事兼总经理曹杰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前海启航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7、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3305530W

公司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 12 号 19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镇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25%
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5%
3	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7,344.90 万元，净资产为 4,598.0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564.92 万元，净利润 706.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广东广物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1096355

公司名称：广东广物医疗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北路 960 号 10 层自编之 1009、1011 房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8 万

法定代表人：管润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汽车零售；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设备维修；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3）关联关系

广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股权，其董事黄壮勉、王丽梅为本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广物供应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各单位的融资能力，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并采取了相关必要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2017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满足各单位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为此提供担保已采取了相关必要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综上，同意将《关于 2017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于事前将 2017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担保合同最高额）为 317,883.9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80.54%，主要为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 225,683.90 万元；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等提供的担保金额 92,200.00 万元。

2、公司董事会批准累计对外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为 108.50 亿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其中：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89.00 亿元（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4.00 亿元）；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参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 19.50

亿元（其中，风险融资（敞口）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50亿元）。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